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公司”或“发行人”）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航亚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2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 一、持续督导工作的情况

| 序号 | 项目  | 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已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公司在2020年12月16日上市。督导期间，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 2022年1-6月，公司未发生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2022年1-6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未出现需报告的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保荐机构持续督促、指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1-6月，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   |  |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1-6月，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治理制度。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公司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2022年1-6月，公司有效执行了相关内控制度。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11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详见“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
| 12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2022年1-6月，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
| 13 | 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1-6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4 |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2022年1-6月，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

|    |   |   |
|----|---|---|
| 15 | <p>在持续督导期间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 <p>2022年1-6月，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16 | <p>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 <p>2022年1-6月，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p>   |
| 17 | <p>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p>   | <p>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督导公司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p> |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 1、技术开发风险

客户不断研发新的发动机型号或新的零部件型号并提出新的设计要求，为了保持技术优势，公司需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由于从技术研发到批产过程需要大量投入且耗时较长，如遇到研发进度缓慢、技术成果转化不利等情形，公司将无法如期

获得预期收益甚至面临客户流失的风险，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特征，需要大批掌握材料精密成型、精密机加工、特种工艺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对于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快速试制具有重要影响，并对现有产品的持续稳定量产产生重要作用。鉴于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对公司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果未来公司技术人员发生较多流失，而又未能及时接替或补充，公司的新产品研制、技术开发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为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植入锻件，客户对产品质量有着严苛要求，因此需要供应商在各关键环节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和检验安排。由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及医疗骨科关节产品生产工艺较复杂，维持稳定的产品质量需要各环节严格的质量管控和检验，若某一环节因控制不当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将会损害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并对市场拓展、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交付不及时的风险

公司如果不能及时满足客户交付要求，将会导致订单流失、赔偿客户损失，甚至失去客户，对公司生存和发展非常不利。

###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钛合金、高温合金等，近几年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原材料价格上涨，如果又不能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公司的毛利率和净利率水平将会降低，给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 4、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2022年上半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航空相关业务的占比为87.52%，医疗相关业务的占比为12.48%。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空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3,961.96万元，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99.14%。公司向医疗业务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为1,703.87万元，占当期该业务收入比例为84.82%。两大业务领域集中度均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航发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工厂销售额较大，销售收入为6,209.82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38.59%，未来关联销售比例可能上升。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客户或终端飞机制造商因自身经营状况恶化或受国家

政策、宏观经济、国际贸易政策等外部因素影响而出现需求大幅下降，或下游医疗器械厂商对公司的采购需求出现下降，公司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 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增加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为20,211.48万元，比年初增长6.39%。公司国内航空业务目前大部分仍为处于研发阶段的机型，主要以组件交付为主，组件/单元体生产周期较长，交付时间及付款周期受客户研发进度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金额有所增长。如果因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或者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使得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可能会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风险。

####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国内市场研发任务较多、产品交付结构变化、原辅材料采购成本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2022年上半年为28.26%，同比减少7.37个百分点。如果上述影响因素无法快速扭转，或如果公司无法长期维持并加强在技术创新能力和工艺水平方面的竞争优势以获得较高毛利水平，公司毛利率存在继续下降的风险。

### (四) 行业风险

目前，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制造领域进入门槛高，国内竞争者数量不多。但是，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实施，未来社会资本可能会持续进入该领域，国内竞争对手可能突破技术、管理、资金等壁垒，公司可能会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五) 宏观环境风险

####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在出口产品、采购部分原材料时使用美元进行计价和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均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人民币汇率波动日趋市场化及复杂化，受国内外经济、政治等多重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8,068.07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50.14%，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则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

#### 2、经济环境风险

行业的发展与经济环境及政策密不可分。国内外经济形势及政策的变化，如：国内疫情的走势、俄乌局势走向、国际能源紧张等对经济环境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和收入的增长

#### (六) 其他重大风险

2020年12月21日，美国商务部产业安全局在《出口管理条例》中新设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ilitary End Users or Military End Uses，简称“MEU清单”），公司被列入此项清单。受此项清单影响，公司与美国客户的技术交流（产品图纸、技术标准），以及从美国进口特定产品需获取美国政府许可证，2021年初GE公司就与我司合作的业务向美国商务部成功申请到许可证。目前公司国际业务尚未受到实质性影响，但若中国与西方国家的关系发生不利变化，业务的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国际业务开展及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四、重大违规事项

无。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增减幅度<br>(%) |
|------------------------|------------------|------------------|-------------|
| 营业收入                   | 161,803,827.76   | 131,478,096.87   | 23.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7,513,733.01     | 10,494,085.73    | -28.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532,086.58     | 4,792,276.02     | 36.30       |
| 经常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087,064.22   | -29,668,740.52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2022/6/30        | 2021/12/31       | 增减幅度<br>(%)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942,304,408.34   | 950,312,031.55   | -0.84       |
| 总资产                    | 1,352,489,797.95 | 1,262,093,477.29 | 7.16        |
| 主要财务指标                 | 2022年1-6月        | 2021年1-6月        | 增减幅度<br>(%)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0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4             | -25.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0.02             | 50.0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78             | 1.11             | 减少0.33个百分点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8  | 0.51  | 增加0.17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2.94 | 18.31 | 减少5.37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180.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3.0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751.37万元，同比下降2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3.21万元，同比增长36.3%。营业收入增加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上半年公司共获得非经常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45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32.44万元；2022年同期公司政府补助仅有101.96万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19.78万元，两者皆同比下降。扣除上述影响，2022年上半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36.3%，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相同趋势。

##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先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省级、市级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制造科研攻关任务。凭借较强的工艺技术实力及过程管控能力、快速的技术开发响应能力、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丰富的国际项目产业化实施经验等综合优势，公司与航空发动机及医疗骨科关节领域的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深入、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在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领域，公司依托现有客户认可及良好品牌形象，在行业内拥有了良好的声誉，建立了较强的国内外客户开发能力，与中国航发商发、中国航发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工厂等也建立了广泛的联系，为业务持续增长提供了保障。此外，公司与客户的深入合作关系也保证了公司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行业发展情况及设计、制造需求，提早针对行业发展趋势进行针对性的布局及储备。

在医疗骨科领域，公司是强生医疗在亚太地区的重要合格供应商，同时也是施乐辉、威高骨科、爱康医疗、正天医疗等国内外知名的医疗器械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工艺、交期、服务响应能力等得到了行业主要客户广泛认可。

公司拥有具备丰富行业经验及专业背景的管理团队，以公司董事长严奇为

代表的核心管理团队，均具有大型国企或相关上市公司多年的管理、生产和技术经验，在战略、研发、运营、生产、质量、市场等方面配备了专家型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分工协作，形成了专业高效、稳健进取的管理风格。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2年1-6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13.04%。

### （二）研发进展

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如下：

|        | 本年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申请数（个） | 获得数（个） |
| 发明专利   | 1      | 2      | 58     | 21     |
| 实用新型专利 | 1      | 4      | 54     | 52     |
| 外观设计专利 | 0      | 0      | 0      | 0      |
| 软件著作权  | 7      | 7      | 15     | 15     |
| 其他     | 0      | 0      | 0      | 0      |
| 合计     | 9      | 13     | 127    | 88     |

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计总投资规模 | 本期投入金额 | 累计投入金额 |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 拟达到目标  | 技术水平            | 具体应用前景                     |
|----|-------------------|---------|--------|--------|---------------------------|--|-----------------|----------------------------|
| 1  | GE90高压压气机叶片精锻工艺开发 | 1,000   | 56     | 824    | 10级零件已通过客户验证，目前处于首件包待批准状态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达到或接近欧美同类产品技术水平，以参与国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分工竞争 | 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主流客户要求 | 该技术成果有望应用于GE全系列压气机叶片的研制和生产 |
| 2  | Rolls-Royce精      | 1,800   | 219    | 623    | 已有2级零件通过客户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                                     | 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主流客    | 该技术成果有                     |



|   |                        |     |    |     |   |   |   |                                  |
|---|------------------------|-----|----|-----|---|---|---|----------------------------------|
|   | 锻叶片转移项目                |     |    |     | CBE验证、1级零件通过客户CME验证；剩余件号处于研发阶段或首件包待批准状态                     | 作，达到或接近欧美同类产品技术水平，以参与国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分工竞争              | 户罗罗的设计要求  | 望应用于RR全系列压气机叶片的研制和生产             |
| 3 | 商发长江系列发动机冷端关键零部件研制     | 900 | 85 | 421 | 已有9个产品交付客户进行验证；剩余产品处于研发阶段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将叶片精锻成型技术用于国产发动机，参与设计定型，同步研发 | 实现了高温合金叶片前缘形状的高精度加工，实现与国内发动机整机研制单位同步设计                            | 该技术成果有望提高长江系列压气机叶片的产品质量          |
| 4 | RR 雅典娜环零件转移项目          | 850 | 58 | 287 | 13个典型产品的首件试制工作结束，其中11个工件的首件包FAIR已批准，进入小批量生产交付；剩余2个件号处于待批准状态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达到或接近欧美同类产品技术水平，以参与国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分工竞争    | 产品性能达到国际主流客户罗罗的设计要求   | 该技术成果有望应用于RR全系列压气机叶片的研制和生产       |
| 5 | Leap 压气机叶片制坯及锻造工艺集成产业化 | 400 | 54 | 65  | 4个级别产品已提交客户验证；另外3个级别产品已经完成内部工艺开发，待提交客户审核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达到或接近欧美同类产品技术水平，以参与国际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的分工竞争    | 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主流客户赛峰的设计要求  | 该技术成果有望应用于Leap全系列压气机叶片的研制和生产     |
| 6 | 钛合金骨板精锻件研制             | 450 | 70 | 328 | 已完成16个系列产品批量交付  | 满足产业化需求   | 该项目实现了国内骨板精锻件的较高要求，解决了终锻成形厚度分散度控制和终锻厚度轮廓控制技术、热处理退火变形控制技术、轮廓检测控制技术 | 满足创伤接骨板轻质化、抗疲劳及生物相容性要求，满足国内外市场需求 |

|    |                   |       |       |       |                                     |  |                                      |                             |
|----|-------------------|-------|-------|-------|-------------------------------------|--|--------------------------------------|-----------------------------|
| 7  | QD70压气机转静子叶片研制    | 300   | 53    | 75    | 全系列13级叶片已经通过客户工艺评审, 正在进行内部工艺验证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将叶片精锻成型技术用于国产燃机, 参与设计定型, 同步研发       | 实现了与国内燃机整机研制单位同步设计                   | 该技术成果有望大大提高国内燃机系列压气机叶片的产品质量 |
| 8  | 航发系列涡轮转子组件研制      | 1,200 | 636   | 636   | 已完成多个涡轮盘的研发及工艺验证工作, 通过产品首件鉴定        | 完成相关零件、组件的研发工作, 掌握涡轮盘、篦齿盘等转动关键件的生产技术和涡轮转子的装配技术, 达到国内先进技术水平 | 掌握高、低涡轮盘加工技术和部件装配技术, 达到国内主机厂制造水平     | 该成果已推广应用到多机种转子组件的研制生产中      |
| 9  | 长江系列发动机异型结构机匣组件研制 | 1,000 | 433   | 433   | 已完成多个异型机匣的研发及工艺验证工作, 通过产品首件鉴定       | 完成相关零件、组件的研发工作, 掌握中介机匣、级间机匣等关键件的生产技术和组件装配技术, 进入商发供应商序列     | 掌握高涡机匣、承力机匣等加工技术和部件装配技术, 达到国内主机厂制造水平 | 该成果已推广应用到多机种静子组件的研制生产中      |
| 10 | 惯性摩擦焊能力开发         | 700   | 187   | 200   | 设备制造环节中, 主轴已开始安装; 设备模拟试验需要的模拟件已开始加工 | 完成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达到燃机供应序列的技术标准, 并将该技术应用于其他产品/其他客户产品            | 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该技术成果将应用不同客户的产品试制           |
| 11 | 某两项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8,600 | 1,851 | 3,892 | /                                   | /  | /                                    | /                           |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67号）同意，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承销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4,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17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527,78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469,853.04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312,146.96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132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 47,431.21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8,677.11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16,463.35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br>(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项目            | 是               | 40,812.12  | 40,812.12   | 40,812.12     | 8,497.11 | 15,465.25   | -25,346.87                      | 37.89                      | 2023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6,619.09   | 6,619.09    | 6,619.09      | 180.00   | 998.10  | -5,620.99                       | 15.08                      | 2023年12月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47,431.21  | 47,431.21   | 47,431.21     | 8,677.11 | 16,463.35   | -30,967.86                      | 34.71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             |               |          | 无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变更情况              |                 |            |             |               |          |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增加投资规模、变更实施主体、方式及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产能扩大募投项目投资规模由57,823.23万元增加至83,237.40万元；实施主体由航亚科技变更为航亚科技和贵州航亚，无锡部分由航亚科技实施，转动件和结构件部分产能建设由贵州航亚实施，其中无锡本地建设投资总额为48,213.8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30,312.12万元，贵州建设投资总额为35,023.52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0,500万元，总计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保持不变。</p>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 无   |
|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br>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部分购买低风险投资产品。  |

注：根据《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项目实施进度对募集资金投向或者投资金额做适当调整，亦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资金缺口。

综上所述，公司 2022年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严奇。严奇现直接持有公司14.44%的股份、通过华航科创控制公司3.88%股份，并通过与阮仕海、朱宏大等11名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控制公司18.41%股份。2022年1-6月，其持股未发生增减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数量：万股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   | 间接持股数量 <sup>注</sup> |
|----|-----|------------|----------|---------------------|
| 1  | 严奇  | 董事长        | 3,731.74 | 3.33                |
| 2  | 阮仕海 | 董事         | 2,188.41 | -                   |
| 3  | 邵燃  | 董事、副总经理    | 150.00   | -                   |
| 4  | 王旭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
| 5  | 贾海宁 | 董事         | -        | -                   |
| 6  | 张敬国 | 董事         | -        | -                   |
| 7  | 张晖明 | 独立董事       | -        | -                   |
| 8  | 朱和平 | 独立董事       | -        | -                   |
| 9  | 王良  | 独立董事       | -        | -                   |
| 10 | 朱国有 | 监事         | 400.00   | -                   |
| 11 | 陈默  | 监事         | -        | -                   |
| 12 | 季瑾  | 监事         | -        | -                   |
| 13 | 朱宏大 | 总经理        | 150.00   | -                   |
| 14 | 黄勤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617.83   | 30.00               |
| 15 | 井鸿翔 | 副总经理       | 120.10   | -                   |
| 16 | 张广易 | 副总经理       | 30.00    | 100.00              |

|    |     |      |       |        |
|----|-----|------|-------|--------|
| 17 | 薛新华 | 副总经理 | -     | 536.00 |
| 18 | 丁立  | 副总经理 | 25.00 | 60.00  |

注：严奇、黄勤、张广易、薛新华、丁立为华航科创合伙人，其间接持股数量系按照各合伙人约定的利润分配比例计算。

2022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未发生增减变动。

截至 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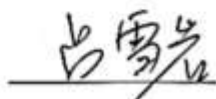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吕雪岩



林剑云

